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軍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履歷

王先生，現年40歲，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物業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房地產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北京鵬潤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王先生與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服務合約，其中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另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亦需要不少於一個月之終止通知以終止。除上述披露者外，將不會訂立其他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及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釐定。王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之市況及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每年進行檢討。王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將享有酌情花紅，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蔡少斌先生、鄭洪慶先生及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及徐汝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

* 僅供識別